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字第241號

上　訴　人　新加坡商克雷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泉仁

訴訟代理人　黃斐旻律師

　　谷逸晨律師

被 上訴 人　助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晉榮

訴訟代理人　林志豪律師

複 代理 人　李秀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被上訴人助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白晉榮」之記載，應更正為「白晉榮」。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吳孟竹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婷雅